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朱业胜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朱业胜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朱业胜	是	944,000	5.28%	0.35%	2016年12月22日	2021年3月23日	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		56,000	0.31%	0.02%	2018年10月8日		
		700,000	3.91%	0.26%	2021年2月9日		
合计		1,700,000	9.51%	0.64%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朱业胜	17,880,043	6.71%	10,000,000	55.93%	3.75%	7,530,000	75.30%	5,880,032	74.62%
曾维斌	8,303,618	3.11%	0	0	0	0	0	6,227,713	75.00%

姜承法	7,815,618	2.93%	3,300,000	42.22%	1.24%	3,300,000	100%	2,561,713	56.73%
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7,118,000	2.67%	0	0	0	0	0	0	0
合计	41,117,279	15.42%	13,300,000	32.35%	4.99%	10,830,000	81.43%	14,669,458	52.74%

(注：上表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为朱业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。)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朱业胜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4日